



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

四洲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74)

選舉董事程序

根據四洲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，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，可參選或重選成為本公司董事。除前述情況外，只有目前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（「合資格股東」）方可提名其他人士（「候選人」）參選為本公司董事。一名人士，即使本身為合資格股東，亦不可提名其本人出任本公司董事。如合資格股東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，所需程序如下：

1.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提名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（香港新界西貢康定路 1 號四洲集團大廈）（「總辦事處」）或其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）（「登記處」）；
2. 遞交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，說明其願意膺選；及
3.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(a)至(x)條之規定，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公佈其資料之同意書。

發出該書面通知的期間，為不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，並須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 7 天，而此期間最少須為 7 天。

* 僅供識別